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零一九年九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6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9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3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5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9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	19
十四、关于主办券商及公司就本次发行是否聘用第三方的说明 .....	19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构成收购及收购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9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	20
十七、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	20
十八、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的情况的意见 .....	20
十九、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是否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说明 .....	20

##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立义科技	指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指	杨立义
实际控制人	指	杨立义、李霞
长鑫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长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2,010,000股（含2,010,000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曹俊文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族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7）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立义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指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立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5 日，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1 名；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1 名。

公司在册股东深圳市前海长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平台，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9 月 5 日，有合伙人 21 人，均为自然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穿透计算后，股东累计仍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立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关联交易、购买固定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的情形，公司已采取补发公告或者补充审议并补发公告等措施予以规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补发公告。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立义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存在关联交易、购买固定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但已采取补发公告或者补充审议并补发公告等措施予以规范。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款所称股票发行包括挂牌公司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经核查，立义科技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召开之日，已成功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即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已于2016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立义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1、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公司已采取补发公告或者补充审议并补发公告的措施予以规范；2、信息披露有误的情形，公司已采取发布更正公告的措施予以规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补发公告、补发说明以及更正公告。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

政处罚的情形。

立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立义科技共披露了如下公告，分别为：

（一）2019年8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二）2019年9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三）2019年9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四）2019年9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补发公告及更正公告情形外，立义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立义科技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2016年9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

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审议程序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交通银行中山南圃支行开设的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84602300018810273800）。

####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7），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募集资金安排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支付职工薪酬以及偿还公司银行贷款。《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约定“若上述银行贷款到期日之前公司尚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予以置换。”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尚未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19年9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明确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投资者认购安排、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为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7日，认购对象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项打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经核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基本情况

立义科技自挂牌以来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召开日，已成功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即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该次发行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625号）。

立义科技已为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银行中山南头支行，账号为 718567825160。立义科技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了该专项账户。

##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生产材料采购	7,000,000.00
2	新厂区建设（含土地定金）	5,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2)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7,433.01
加：现金管理收益	-
减：专户手续费等费用	1,086.00
减：现金管理本金	-
加：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	-
减：生产材料采购	7,016,276.12
减：新厂区建设（含土地定金）	5,000,000.00
二、销户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89

注：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将专项账户余额 70.89 元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经核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7)已按监管要求披露了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立义科技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已履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立义科技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合法、合规。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为杨立义,实际控制人为杨立义、李霞,下设1家全资子公司广东立义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8名,分别为杨立义(董事长、总经理)、杨明(董事)、李利平(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叶赛琼(董事、副总经理)、丁晓进(董事)、喻灿(监事会主席)、廖勇前(监事)、郭传武(监事)。

根据发行对象、公司及相关主体提供的征信报告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有明确规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召开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6 名，该 6 名在册股东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 6 名在册股东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公司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具体核查如下：

#### 1、发行对象、认购数额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实际认购金额（元）	认购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曹俊文	2,010,000	5.00	10,050,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合计	<b>2,010,000</b>	-	<b>10,050,000.00</b>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曹俊文，男，中国国籍，1968年10月14日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花园大厦\*\*\*\*\*室，身份证号码：360104196810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1月至2016年1月，于湖南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5月，自由职业；2017年6月至今，于深圳前海致信恒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6月至今，于东莞市冠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曹俊文已取得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荣超商务中心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证券账号：0000728292，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非为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5、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立义科技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提供的认购缴款凭证，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6、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

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非为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 （二）认购协议签署

2019年8月23日，公司与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签订了《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各方对认购股份数上限、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了明确约定。该合同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19年8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立义与认购对象签订了包含特殊条款的《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中，杨立义、杨明等两名董事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本议案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

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股东杨立义、李霞、长鑫投资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均需回避表决。除此以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认购缴款情况

2019年9月9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投资者认购安排、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

2019年9月12日，认购对象曹俊文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股票认购款10,050,000.00元缴纳至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中山南圃支行，账号：484602300018810273800）。

2019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在认购期限内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

#### （五）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外资、国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无需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

本次发行对象系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已履行内部必要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发行股份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 [2019] 196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634,847.5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0 元。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757.9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32 元。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经查询 WIND 数据库，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前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仅在 2019 年 3 月存在一个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交易价格 5 元/股，累计成交股数 1,000 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价格 2.00 元/股，前次股票发行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价格差异原因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发生在 2016 年，距公司本次发行已时隔近三年，公司营收规模及净资产相比当时均有所增长。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2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70000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8日。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9月9日，该《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曹俊文系新增外部投资者，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 2、发行目的

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为满足和实施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支付职工薪酬以及偿还公司银行贷款，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5.00元/股，高于发行前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股票定价方法详见本节“（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说明”之“1、发行股份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

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发行对象支付报酬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亦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书面《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立义（甲方）与认购对象（乙方）签订了包含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立义（甲方）与认购对象（乙方）签订了包含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一、回购

1.1 甲方承诺，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进行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如甲方前述承诺目标未达到，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要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部份或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每股单价）有以下四种，乙方可以选择其中任一种：

1.1.1 回购前最近一轮每股增发价格+（加）【最近一轮增发日至回购日之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本次回购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最近一轮增发日至回购日之间乙方已从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的股利总额】/本次回购股份数

增发日是指公司增发的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

1.1.2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回购股份通知书落款日最近一期末为基准日评估的公司净资产总额/总股本

1.1.3【(乙方本次实缴认购价款+(加)每年按股份应得净利润(或亏损)之累计-(减)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股利)】/乙方持有股份数

1.1.4【(乙方本次实缴认购价款+(加)实缴认购价款\*8%\*自乙方本次实际缴纳认购资金之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365-(减)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股利)】/乙方持有股份数

1.2 各方同意,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 导致上述涉及股份回购的条款无法实现的, 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措施, 同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1.3 股份回购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 甲、乙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 二、转让限制条款

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 亦无自愿锁定承诺。但自乙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认购方转让股票, 受让方只能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转让的价格按 1.1 条中第四种 1.1.4 方式执行。”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补充协议》虽然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但此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立义, 公司非为义务承担主体, 特殊条款的约定不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以下简称“《问答(四)》”)的相关规定。特殊条款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以及《问答(四)》的问题一所列的情形。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不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且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予以完整披露, 符合《问答(四)》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外, 认购对象与立义科技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一) 认购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和《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合法有效;

(二) 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公司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

定》《问答（四）》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挂牌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四）特殊投资条款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须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 十四、关于主办券商及公司就本次发行是否聘用第三方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对立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除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构成收购及收购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前，杨立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323,300 股，持股比例为 52.77%，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98,800 股，持股比例为 6.78%，两人系夫妻关系，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5%。杨立义、李霞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杨立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323,300 股，持股比例为 50.47%，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且杨立义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杨立义、李霞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6.96%，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二人仍为公

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构成收购。

####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提交推荐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所有公告文件,取得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征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自提交推荐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 **十七、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公司除本次股票发行外,实施过一次股票发行,即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次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况,不存在上述相关承诺事项,前次发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十八、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的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1)支付采购货款;(2)支付职工薪酬;(3)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存在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 **十九、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是否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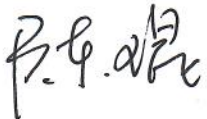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自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

除息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